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ihan@kcg.gov.tw

受文者：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45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7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遴選相關事宜請貴中心妥適辦理，並請將遴選結果報送本局，俾利賡續提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複試。

正本：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 吳立森

114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暨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 二、遴選員額及資格：
 - (一) 遴選員額：遴選專業工作人員，正取1人，備取3名。
 - (二) 遴選資格：
 1. 國中小編制內正式英語文教師，具備三年以上合格教師之英語教學年資，且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
 2. 具服務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能與不同國籍教學人員共同備課、協同教學或指導教學。
 3. 英語文檢定達B2以上程度。
 4. 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
 5. 熟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計畫及英語/雙語相關業務。
 6.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發聘任用者，應予無條件解聘，未發聘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工作聘期：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服務期間依本市教育局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考核表現優良，將得以於新學年度續聘。
- 四、補助基準：本市教育局得安排專業工作人員以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支援教學顧問業務，並以全部時間支援為優先，其所遺課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教育局經費補助。
- 五、主要工作內容：
 - (一) 協助輔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及辦理英語/雙語相關業務。
 - (二) 推動英/雙語相關政策，執行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交辦任務。
- 六、報名方式：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於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地址：830025高雄市鳳山區縣衙里15鄰曹公路6號)徐老師收。
- 七、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請備齊所有證件，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

1. 薦送表（請務必完成簽/核章，如附件一）。
2. 報名表（如附件二）。
3. 簡歷自傳表（如附件三）。
4. 英語B2級以上證書（可檢附影本，應簽名註記與正本相符）。
5. 最高學歷證明（可檢附影本，應簽名註記與正本相符）。
6. 合格教師證（可檢附影本，應簽名註記與正本相符）。
7. 英語教學年資證明文件（可檢附歷年授課課表，由任教學校教務處核章）。
8.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9. 切結書（如附件四）。

（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將由本中心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八、遴選方式：

- （一）初試：由本市教育局採書面文件審查，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初審錄取（含備取）名單公於本中心網站（<https://english.tgp.kh.edu.tw/>）。
- （二）複試：通過初試者，由本市教育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安排複試。

九、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本案諮詢電話：本中心徐老師（電話：07-7104274）。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114學年度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薦送表

薦送學校全銜：高雄市立○○國民中學/高雄市○○區○○國民小學

壹、薦送資格：

- 一、國中小編制內正式英語文教師，具備三年以上合格教師之英語教學年資，且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
- 二、具服務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能與不同國籍教學人員共同備課、協同教學或指導教學。
- 三、英語文檢定達B2以上程度。
- 四、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
- 五、熟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計畫及英語/雙語相關業務。
- 六、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貳、任務內容：

- 一、協助輔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及辦理英語/雙語相關業務。
- 二、推動英/雙語相關政策，執行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交辦任務。

薦送教師姓名	薦送教師最高學歷	薦送教師英語教學年資	薦送教師英語檢定程度具B2級以上	薦送教師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檢核欄 (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000學年度：00計畫/00活動 2. 000學年度：00計畫/00活動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薦送教師簽章：

教務/教導主任核章：

人事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4學年度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

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6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彩色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職務	簡述	
證件審查	<p>請將應備資料乙式3份依下列順序排列，繳交至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薦送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簡歷自傳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英檢B2級以上證書（可檢附影本，應簽名註記與正本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證明（可檢附影本，應簽名註記與正本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合格教師證（可檢附影本，應簽名註記與正本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英語教學年資證明文件（可檢附歷年授課課表，由任教學校教務處核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8.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切結書</p>					
以下欄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114學年度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

簡歷自傳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英語教學 相關專長					
工作抱負 與期許					
您認為在 高雄市 外籍教學 人員需要 具備的能 力(請具體 陳述，並 說明您如 何協助他 們獲得該 能力)					
您認為在 高雄市 外籍教學 人員會面 臨的挑戰 (請具體陳 述，並說 明您如何 協助他們 克服挑戰)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114學年度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114學年度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若資料有偽造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附證件。
- 二、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 三、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